

##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3 日 09:15-15:00 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港 A 栋北区 3 楼大会议室。

4. 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彭浩先生

6.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并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该公告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7.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许玉祥律师、江琪英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等有关规定。

8. 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4 人，代表股份 212,134,71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1.924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92,770,77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9.923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6 人，代表股份 19,363,93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001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1 人，代表股份 22,564,47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332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3,200,53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33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6 人，代表股份 19,363,93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0013%。

##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1,832,3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75%；反对 260,2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27%；弃权 4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262,1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600%；反对 260,2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34%；弃权 4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66%。

### 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1,858,0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96%；反对 23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6%；弃权 4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8%。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287,7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737%；反对 23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97%；弃权 4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66%。

#### **议案 3.00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1,858,0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96%；反对 23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6%；弃权 4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8%。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287,7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737%；反对 23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97%；弃权 4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66%。

#### **议案 4.00 《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1,848,2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49%；反对 24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52%；弃权 4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8%。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277,9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303%；反对 24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831%；弃权 4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66%。

#### **议案 5.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1,888,7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40%；反对 24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318,4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098%；反对 24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9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6.00《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1,533,4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65%；反对 601,2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963,1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352%；反对 601,2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6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7.00《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1,890,3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48%；反对 24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320,0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169%；反对 24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8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8.00《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1,788,0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66%；反对 28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39%；弃权 6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217,7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635%；反对 28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591%；弃权 6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74%。

**议案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4,878,2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8653%；反对 17,256,5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13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07,97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5236%；反对 17,256,5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47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 1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5,654,7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2314%；反对 16,479,9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76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84,5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9650%；反对 16,479,9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03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通过。

#### **议案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5,628,1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2188%；反对 16,497,4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7769%；弃权 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3%。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57,9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8471%；反对 16,497,4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1126%；弃权 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3%。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通过。

#### **议案 12.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5,642,4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2256%；反对 16,487,2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7721%；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72,2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9105%；反对 16,487,2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0674%；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2%。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通过。

#### **议案 1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5,628,1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2188%；反对

16,496,3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7764%；弃权 1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57,9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8471%；反对 16,496,3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1077%；弃权 1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2%。

**议案 1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5,639,5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2242%；反对 16,495,1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77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69,3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8976%；反对 16,495,1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10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5.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5,638,3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2236%；反对 16,496,3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77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68,1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8923%；反对 16,496,3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10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6.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1,878,5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92%；反对 25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308,2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646%；反对 25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3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7.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并对每位候选人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7.01 选举彭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02,702,794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53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3,132,561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2002%。

彭浩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 17.02 选举吴会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09,914,843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5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0,344,61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1621%。

吴会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 17.03 选举虞成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09,914,838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5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0,344,605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1621%。

虞成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 17.04 选举李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09,914,838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5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0,344,605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1621%。

李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议案 17.05 选举单莉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09,826,549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11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0,256,316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7708%。

单莉莉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议案 17.06 选举杨明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09,939,437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65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0,369,204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2711%。

杨明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议案 18.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表决结果如下：

#### **议案 18.01 选举彭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09,984,62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86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0,414,387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4714%。

彭建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议案 18.02 选举徐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09,941,72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66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0,371,487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2812%。

徐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议案 18.03 选举邓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09,939,02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65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0,368,787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2693%。

邓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议案 19.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表决结果如下：

#### **议案 19.01 选举周进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08,364,899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22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8,794,666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2932%。

周进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议案 19.02 选举高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10,378,42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2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0,808,187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2166%。

高敏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许玉祥律师、江琪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